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山市总工会

唐人社字〔2022〕1号

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 权益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

障局、人民法院、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办法（暂行）》（冀人社规〔2021〕5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实施办法》，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统筹促进平台经济发展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适应平台用工形式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方式，健全权益保障制度机制，明确平台责任，优化权益保障服务，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公平就业、劳动报酬、休息、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制度，加强职业伤害保障，完善诉求表达机制，为劳动者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防范化解劳动纠纷，提高就业质量，促进形成重视关心、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良好社会氛围和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1. 加强规范用工指导，明确劳动用工情形

各级主管、监管部门、工会等要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用工。企业要主动履行用工责任，关心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积极改善劳动环境和条件，不断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培育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拓展职工发展空间，促进劳动者与企业共享发展成果。平台企业应选择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劳务派遣或外包服务等合作企业，应将规范劳动用工、保障劳动权益相关内容，列入合作协议必要条款，并对其保障劳动者权益情况进行监督。企业不得为规避用工责任，强迫、诱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

要抓好对平台企业、用工合作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贯彻《实施办法》的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推动相关责任主体准确理解政策，增强依法合规用工的意识，避免因误读造成执行中的偏差。要指导企业逐条对照《实施办法》的要求，对企业原有的制度规定和做法进行梳理，对有可能损害劳动者权益的规定事项进行修订整改，切实履行好用工责任。

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法履行用工责任。

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工作时间和地点具有较强自主性，但提供劳动过程并遵守平台企业确定的算法和规则、受其管理的，企业应当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

用工形式、工作时间、用工地点、工作要求、报酬支付、工时标准、管理规章、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各自的权利义务。

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情形的，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民法院）

2. 加强平台企业用工监管，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报告制度

按《实施办法》要求，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报告制度，平台企业与合作企业将相关用工信息，每季度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平台企业与合作企业区域负责人应将用工信息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区域负责人应督促合作企业将用工信息报送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各主管和监管部门对相关平台企业要加强监管，主动督促平台企业按时报送用工信息，到明年第一季度时，要达到辖区内平台企业的用工情况能够准确动态掌握。（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健全收入分配制度，保障劳动者获得合理报酬

各级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指导平台企业根据工作任务、劳动者劳动强度、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等，建立劳动报酬公平合理增长制度，逐步提高劳动者报酬水平。

积极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对按照签订的书面协议提供正常劳动的

劳动者，按时足额支付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不得违法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完善休息休假办法，保障劳动者休息权利

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合理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劳动强度，科学确定劳动定额定员和工作时间标准，避免超强度劳动。企业要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明确工时和休息休假办法。应当发挥平台技术优势，根据劳动者工作量、劳动强度和身体状况，合理管控劳动者工作时长，明确工作时限和休息时间。

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在法定节假日或高温低温等极端恶劣天气下工作的，企业应采取科学合理的劳动保护措施改善工作环境并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标准的劳动报酬或给予劳动者额外补偿。（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5. 落实安全卫生责任，保障劳动者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对劳动工具的安全和合规状态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重视劳动者身心健康，及时开展心理疏导。

企业要健全并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不得制定损害劳动者安全健康的考核指标；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强化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形下的劳动保护，最大限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要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劳动者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熟知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市卫健委、市总工会）

6. 实施全民参保精准扩面，提升劳动者保障水平

人社局、医疗保障局督促企业为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亦可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要引导和支持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做到应保尽保。要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纳入全民参保计划，作为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切实加强监督和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主动开展工作，将更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全力扩大社会保险的知晓度，引导和鼓励企业及劳动者主动参保。

各县（市、区）要积极创造条件，优化社会保险经办，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更好保障参保人员公平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7. 加强职业伤害保障，有效地保障平台灵活就业人员权益

按省工作部署，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采取政府主导、信息化引领和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鼓励平台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安全生产责任等商业保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业主管部门）

8. 优化企业民主管理，健全企业协商协调机制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工会等应指导协助平台企业建立行业协会，督促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制定修订直接涉及劳动保障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各级工会与行业协会、头部企业或企业代表组织就行业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制度等开展协商，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标准。通过“算法取中”等方式，兼顾企业良性发展和劳动者正当权益，合理确定考核和奖惩要素，避免劳动者超强度劳动或由此造成的安全伤害。

各级工会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贯彻落实《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在研究确定重大事项尤其是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恳谈会等民主管理

方式，听取劳动者意见诉求，保障好劳动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民主政治权利。建立健全劳动者申诉制度，保障劳动者的申诉得到及时回应和客观公正处理。企业加强对劳动者人文关怀，搞好“职工之家”等文化、生活设施建设，关心关爱职工成长发展。（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总工会）

9. 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提升服务保障公平就业

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广泛征集新业态合法注册企业（平台）用工信息，利用人社官网发布招聘信息，让求职人员了解各类企业（平台）招工情况，根据求职意愿选择工作岗位；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为用人企业（平台）和求职者搭建有效对接桥梁；充分发挥县（市、区）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广泛征集合法新就业形态岗位信息，为各类求职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求职登记等公共就业服务。拓展用人单位招聘用工和劳动者求职就业的信息对接渠道，促进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匹配。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深入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及时发布职业薪酬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等，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便捷化的劳动保障、市场监管等政策咨询服务，便利劳动者求职就业和企业招工用工。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职业介绍机构应当依法规范企业招聘行为，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公平就业制度，消除就业歧视。平台企业在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招用人员过程中，不

得违法设置性别、民族、年龄等歧视性条件，不得以缴纳保证金、押金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不得违法限制劳动者在多平台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行业主管部门）

10. 落实培训补贴政策，保障职业技能培训权利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目录》，注重解决“工学矛盾”，积极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其平等享有培训的权利。对各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就业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优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加大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工作力度，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急需紧缺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上浮10%。完善职称评审政策，畅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称申报评价渠道。（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业主管部门、市总工会）

11. 完善服务网点，便利工作和生活

各地加快规划城市综合服务网点建设，推动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居住区、商业区设置临时休息场所，逐步解决停车、充电、饮水、如厕等难题，鼓励环卫工人休息屋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放，充分利用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职工之家、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等工会服务职工场所，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工作生活便利。

有效保障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在常住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动公共文体设施向劳动者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

12. 健全工会协会组织，拓宽维权和服务范围

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拓宽维权和服务范围，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加强对劳动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劳动者理性合法维权。监督企业履行用工责任，维护好劳动者权益。积极与行业协会、头部企业或企业代表组织开展集体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或协议。对符合工会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由其所属工会及时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分级分类开展常态化帮扶。（责任单位：市总工会、行业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畅通维权渠道，提供便捷高效法律服务

各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建立健全沟通衔接机制，畅通裁审衔接渠道，统一裁决标准，加强市县两级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案件办案指导，根据用工事实认定双方劳动关系，依法依规处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案件。各类调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及其他专业化社会组织要依法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纠纷调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办案指导，统一仲裁机构、人民法

院裁判标准，提高案件处理质量和效果。（责任单位：市人民法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14.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各级人社局要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将平台企业纳入劳动保障监察日常监管范围，督促企业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加强治理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超时加班等突出问题，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大监管力度，及时约谈、警示、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行为，维护好劳动者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工会等部门，对平台企业及其合作用工企业劳动管理制度规则、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工作时间、支付加班报酬等情况开展摸排，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违规行为要督促整改到位。对查处的涉及新就业形态严重违法案件能够公开的予以公开曝光，适时发布一批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

15. 系统管理协调推进，全面落实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

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管与监管部门工作协同，建立健全监督监察、联合约谈、联合惩戒、联合激励等工作机制，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要建立政府有关部门与企业双向交流机制，了解企业的经营发展状况、困难、诉求及意见建议等，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营

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活力、信心和底气，保障企业健康发展。多渠道加强宣传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舆论，进一步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荣誉感，努力营造平台企业与劳动者互利互爱、共同发展的良好环境，确保各项劳动保障权益真正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民法院、市总工会）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强化政治自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的长效机制，统筹推进，周密安排，务求实效。

2. 健全机制，积极推进。各级人社、发改、交通、应急、市场监管、医保、法院、工会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落实。要深入了解突出矛盾和问题，以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为重点，及时妥善处理新就业形态矛盾纠纷。对违法问题，要依法查处；对违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问题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要认真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和后续措施。

3. 跟踪问效，完善制度。重视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情况的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政策出台后的贯彻落实情况，

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不断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制度机制。